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 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力合科创（双清）创新基地（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是公司在东莞建设并运营的科技创新产业孵化平台，是东莞市重大项目和清溪镇重要的创新驱动发展平台之一，致力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示范园区。

为保证本项目的建设进度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双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5亿元贷款，其中3.5亿元用于“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的开发建设或置换超出项目自筹资金范围的同用途债务性资金；6亿元用于“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或置换超出项目自筹资金范围的同用途债务性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含宽限期3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五年期贷款利率；担保条件为：（一）项目（二期）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04871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0487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09625号）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项目房产对外出售时，允许解押土地；（二）项目（一

期)一区、项目(二期)自持部分房产满足抵押条件时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自持部分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面积需符合东莞市相关政策要求。

二、董事会意见

力合双清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其项目建设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力合双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5 亿元贷款,担保条件为:(一)力合双清以项目二期土地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项目房产对外出售时,允许解押土地;(二)项目一期一区、项目二期自持部分房产满足抵押条件时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自持部分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面积需符合东莞市相关政策要求。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力合双清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其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7,397.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28,98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